

# “同居一室”的七家餐饮外卖店共用一份营业执照 外卖“幽灵餐厅”调查曝光

3月初,家住汉口后湖的陈女士在淘宝闪购平台点餐时,被一家名为“贼下饭四菜一饭(城市广场店)”的店铺吸引:一份标价62元的四菜一饭套餐,打折后只需要27.9元。餐食送到,陈女士很失望,装在四格外卖盒里的四菜一饭,与普通盒饭无异。

“这个套餐顶多十几元,原价怎么可能卖到62元?”陈女士说,她前不久和家人前往位于后湖的汉口城市广场购物,想顺便去看看这家实体店,结果“转了几圈也没找到”。

“贼下饭四菜一饭(城市广场店)”到底在不在汉口城市广场?连续几天,记者对市民举报的一店多牌、仿冒品牌、资质混乱等美食外卖问题线索逐一展开调查。

“贼下饭四菜一饭(城市广场店)”不在汉口城市广场  
平台上标明原价62元的套餐,线下只卖1.68元/两

外卖平台公示地址显示,“贼下饭四菜一饭(城市广场店)”登记地址为江岸区建设新村466号,距汉口城市广场近两公里。

记者几经周折,才在多名外卖骑手指引下找到目的地。眼前的实体店,“佳味源自助简餐”招牌很醒目。但这与外卖平台“贼下饭四菜一饭(城市广场店)”的店名完全不同。记者走近发现,门店临街一面玻璃墙上,贴着一条不起眼的红色小横幅,写着“贼下饭·四菜一饭”字样。

店内,一条长餐台摆放着二十余种菜品,1.68元/两,记者夹了几样小菜,称重后10余元,倒也不贵,不过店内并没有外卖平台上标价62元的同款套餐。店内员工说,“外卖菜品品质和堂食是一样的”。

线上、线下店名为何不一致?店铺位于建设新村,为何标注汉口城市广场?一名店员解释称,“佳味源”是实体店名字,而“贼下饭四菜一饭”是线上加盟店,因为点外卖的主要顾客是在汉口城市广场上班的年轻人,所以才叫“城市广场店”。

该店铺在外卖平台展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显示,其工商注册名称为武汉市江岸区佳味源餐饮店。

“澎厨”非“彭厨”,“陈胖子”傍“刘胖子”

只做外卖不供堂食的两家“名店”共用一个厨房

前不久,李先生准备邀请湖南来的朋友去湘菜品牌店“彭厨”就餐,根据网络平台上的地址导航到黄陂奥莱之星时却傻了眼:门店招牌是“澎厨”,且与“陈胖子家常菜”共用同一门面,仅做外卖。他只得带着朋友快快离去。



左图:“澎厨”在美团上展示的厨房图片。



右图:真实的“澎厨”“陈胖子家常菜”共一个厨房,只做外卖。

3月19日上午11时左右,记者来到奥莱之星城市广场13号楼二楼,只见“澎厨”与“陈胖子家常菜”两个招牌一上一下叠放在一个小门面上,一名厨师正在门面内炒菜,门口堆着不少杂物,有几个装有蔬菜的袋子扔在地上。

这情景,与其在美团平台上展示的洁净厨房图片相去甚远。

“吃饭的餐厅在哪里?”记者问。厨师说“只做外卖”。

记者核查两店在美团上的工商信息发现,“澎厨”登记主体为红似海投资武汉有限公司盘龙城餐饮分公司,企查查信息显示,该主体已于2023年注销,但其附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图片显示为武汉白胡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奥莱之星城市广场13号楼二层08号铺位。

同门面的“陈胖子家常菜”,美团平台上留下的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上经营者名称为:武汉市黄陂区古德魔宁餐饮店,经营地址为奥莱之星城市广场13栋1单元2层12室。两家门店证照主体、地址表述均不一致,却在同一空间内经营。

更值得注意的是,两家店铺均有明显“傍名牌”嫌疑:平台上“澎厨”与湖南知名湘菜连锁品牌“彭厨”仅一字之差,而“陈胖子家常菜”则与武汉知名家常菜连锁店“刘胖子家常菜”名称相似。

“福地美食城”挂了七个美食招牌

“同居一室”的七家餐饮外卖店共用一份营业执照

“一店多牌”现象在网络餐饮平台似乎已成为公开的秘密。在江夏区大花岭,一家名为福地美食城的店铺,却将“一店多牌”做到了极致——店内七个档口,分别挂着七块餐饮店招牌。

记者探访发现,位于江夏区福地家园附近的“福地美食城”内有七个档口,分别是七家小店——“河南农家大烩菜”“金陵地锅鸡”“爪有财糯糯鸡爪煲翅尖煲”“小火慢炖·茄子煲·豆腐煲·鸡煲”“吼吼麻辣香锅”“万州烤鱼”“煲气十足肉蟹煲鸡爪煲”。

记者在美团平台上查找发现,这七家店均有线上店。

“福地美食城”不大,门口并排挂着“福地美食城”“河南农家大烩菜”两块招牌,店内不同档口则挂着不同的招牌。正在其中一个档口操作菜品的女店员说,“这几家都是一个老板”。

记者进一步查看七家店在美团上登记的工商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却是同一份证照,经营主体均为武汉市福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完全一样:武昌大道900号大花岭村湾改造一期地块二福地家园AB栋1层2室-10。附近

“好吃坊美食城”也存在多个小吃店共用一份营业执照的现象。

业内人士分析,外卖店家选择“一店多牌”,是为了在线上得到更多的曝光度。这位业内人士表示,“美食城”的合法经营模式通常有两种:一是统一办证、统一经营。美食城管理方办理一张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档口作为该主体的内部操作区,但对外只能以美食城一个名义经营,不能以多个独立店名在外卖平台分别上线;二是独立办证:各档口分别办理自己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以各自店名经营。

今年6月1日,《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新规明确要求,网络餐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活动页面公示真实准确的店铺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线上线下信息必须保持一致。

本月,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联合开展治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行动,一店多牌、仿冒品牌、资质混乱等“幽灵外卖”现象将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今起,长江日报全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幽灵外卖”违法违规线索,线索将统一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

记者陈致礼